

窩福堂查經團契

第十四課：基督對性的看法

(哥林多前書七：1-7)

查經前討論

小玲今年 40 多歲，結婚二十載，育有二名兒女，丈夫不是基督徒，小玲兩年前信了耶穌。他們二人的婚姻生活平淡，但也不算太差，丈夫一向都是規規矩矩，對家庭也有責任感。

但這幾個月來他們夫婦關係開始惡化，主要原因是因為他們的性生活非常不調協，小玲信了主後，覺得基督徒是追求屬靈的事，而非屬肉體的事，她又以為「性」是不潔的，尤其丈夫不是一個基督徒，她更不願意與他行房事；夫婦就因此常吵架，往往弄至不歡而散。

你以為小玲的態度是否有問題？他們的婚姻又有何問題，如果你是他們的好友，你會怎樣幫助他們呢？

- 小玲對「性」的看法是否有問題？問題又是在那兒？
- 如果他們的關係繼續如此下去，你以為後果會是怎樣？
- 你以為一般夫婦性生活不調協的原因何在？他們又有沒有出路？

(一) 性者聖也？(v.1-2)

- 據 v.1 所說，哥林多人似乎有一些疑問要詢問保羅，你以為這是什麼問題？
有關婚姻中的性生活

- 「男人不親近女人」是什麼意思？

參看註

(註：「親近」一字，原文 *aptesthai* 解作「撫摸」，在古典希臘文中，這個字一向的意思是指「性交」，而不是指「結婚」。)

- 如果我們參看和合本的翻譯，我們發覺有另一種看法「我說男不追女倒好」，為什麼和合本要加上「我說」一字？在原文是沒有的，和合本這樣譯法是要表明些什麼？

參看註

(註：和合本這樣譯法，是說明「男不近女是好的」一句話是保羅所說的，也可能是認同哥林多人所說的，這是傳統釋經家的看法。他們（哥林多人）深受希臘哲學影響，對「肉體」事宜都是看不起，於是由此觀念便產生了二種不同的看法：

- ◆ 縱慾主義：肉身既是不好，一切有關肉身之事都是不重要的，只要靈性好便足夠，所以他們放縱肉身，對性也放縱，哥林多某部份人深受此影響。
- ◆ 禁慾主義：身體既是不好，所以一些有關肉身之事都要禁制，性是不好不潔的，也要禁制。

哥林多某部份人受了這個「禁慾主義」影響，以為一個屬靈的人不應該結婚，所以就寫信給保羅詢問他的意見，保羅在這一章便陳述他的意見，v.1 所謂「親近」是指「結婚」，對保羅來說，獨身當然最好（男不親近女是好的），但因為有些人沒有此恩賜（像他這樣），禁制不

住他的情慾，所以保羅以為他們結婚還好，因為這就除去他們在這方面的引誘而墮落，但對一個像他有獨身恩賜的人，不結婚（男不親近女）會更好。）

c) 你同意和合本的譯法和傳統釋經字的解法嗎？為什麼？

不同意，參看註

（註：問題就在 *aptesthai* 這一個字，它不是解作「結婚」，而是指「性交」，這包括婚姻內及婚姻外的「性交」。）

2. 如果我們認同「和修本」的譯法（男不與女性交），那麼這句話是誰說的？是保羅？是哥林多人？哥林多人

a) 為什麼哥林多人要問這個問題？

參看註

（註：很明顯，他們是詢問保羅有關在婚姻裏的性生活問題；而非指結婚與獨身的問題，他們受那些禁慾主義影響，對夫妻的性生活有著負面的看法。）

b) 保羅是否同意他們的看法？（參看六：12）

參看註

（註：六：12 的原則也可應用在這問題上

◆ 凡事都可行。

◆ 但不受任何一件事轄制。）

3. 我們要詳細看看 v. 2，或許我們更能明白保羅的意思，首先我們看看 v. 2 第一個字是什麼字，這是什麼意思？

參看註

（註： $\delta\epsilon$ =but，表示與 v.1a 的看法有差異的。）

a) 首先，我們要看看 v.2-4 的文法結構，非常有趣，我即管把這幾節聖經排列如後，然後再看究竟這表達了什麼意思呢？

v.2 男人當有各人的妻子 A

女人也當有各人的丈夫 B

v.3 丈夫對妻子要盡本分 A

妻子對丈夫也要如此 B

v.4 妻子對自己的身體沒有主張的權柄 B

丈夫對自己的身體也沒有主張的權柄，權柄在妻子 A

i) 這三對聖經都是說及有關什麼關係？

夫妻關係

ii) 為什麼保羅要提出這一連串的論說，他提出這些忠告是要解決一個什麼問題？

哥林多人問題：屬靈夫妻不用有正常的性生活，但這容易引起淫亂

iii) 為什麼這種看法可以避免「淫亂」之事發生呢？

哥林多是一個淫亂城市，引誘多，夫妻沒有正常性生活，是極危險的

iv) 如此看來，我們怎樣可以避免「婚外情」之事發生呢？

有好的夫妻關係，包括性生活

(二) 婚姻中的性生活(v. 3-7)

1. 在 v.3，保羅說：「丈夫對妻子要盡本分，妻子也是如此」，究竟什麼叫做「盡本分」？這又什麼意思？

參看下面

a) 「盡本分」似乎未能完全翻譯出本來的意思，希臘文有二個字

◆ 一是 opheilen=obligation, duty 如交稅，也可以說是盡本分。

◆ 一是 opodidomi=付債、履行、pay back, fulfill。

所以「盡本分」是 the payment of what is due，意思是欠了對方一些債，有責任去償還，究竟這是什麼債？

性方面

b) 一般人以為婚姻的性生活是男歡女愛，是滿足自己的慾望，但保羅的看法又有沒有不同呢？

參看註

(註：保羅的看法剛與一般看法相反，婚姻中的性生活並非為滿足自己，而是滿足配偶，這就是愛的表現。)

c) 你以為「性」與「愛」有何關係？

沒有愛的性關係是大有問題的

2. 我們又再看看 v.4，依保羅的看法，婚姻中的性生活不但是要滿足對方需要，他更提出一個非常有趣的原因，這是什麼？

權柄不在我們，是在我們的配偶

a) 保羅在此提到「權柄」，特別是對我們「身體」的權柄，究竟他是指那一方面呢？

參看註

(註：「身體」是包括性的慾望，保羅的意思是：在婚姻中的性生活，我們不是只為滿足自己慾望不體會對方，因為權柄不在我們身上，乃在我們配偶的身上，換言之，性愛不是 possessive(佔有性)，而是 sacrificial (犧牲性)。)

b) 若依保羅的看法，引言中的個案，小玲和她丈夫的問題是在那裏呢？

他們沒有正常性生活是不合聖經看法

3. 保羅在 v.5 開始時，吩咐夫妻不可彼此虧負(和修本譯作：忽略對方的要求)，究竟什麼是「虧負」？

參看下面

a) 希臘文 *apostepreo* 是一個語氣極重的字，(和修本顯然是淡化這個字)，意思是「偷」「搶」「騙」，究竟保羅的意思是什麼？

彼此欠了對方的債，若不付，就是偷

b) 為什麼保羅說「夫或妻拒絕與對方同房」是一種「偷」「搶」「騙」的行為這麼嚴重呢？這與他在 v.3-4 的說話有沒有關係？

有，因為權柄在對方

4. 不過，保羅在 v.5 卻提出了一個例外，在什麼情況下，夫妻可以不同房，不過正常的性生活呢？
專心禱告

a) 在什麼情況下可以如此呢？

專心禱告

b) 然而，就是為了專心禱告，還要有什麼條件下才可以這樣呢？

下面二樣

i) 兩相情願是什麼意思？

同意及甘心

ii) 「暫時」又是什麼意思呢？

短時間

c) 為什麼保羅不主張夫妻長時期不同房，過著正常的性生活呢？

這是危險和不正常

d) 你是否同意保羅這種說法呢？為什麼？

同意

5. 保羅在 v.6 說：「我說這話是出於容忍，不是命令」，究竟他的意思是什麼？

a) 「這話」是指什麼話？

參看下面

b) 如果這話是指 v.2-5 所說的，v.2-5 明顯是命令(imperative mood)，為什麼保羅竟說不是命令，是容忍？

參看註

(註：所以我以為這話不是指 v.2-5 有關夫妻同房的教導。)

c) 如果「這話」不是指 v.2-5，又是指什麼呢？(留意這話 *Touto* 是放在這句的第一位，是被強調的。)

參看註

(註：是指暫時分房一事，換言之，就是因專心禱告而分房一事，只是容忍，而非命令。)

6. 最後我們看看 v.7，保羅說：「我願眾人像我一樣」，究竟保羅是怎樣的？

a) 究竟保羅希望哥林多人像他一樣「不結婚」，抑或像他一樣「有獨身的恩賜」？二者又有何不同？

重點不在不結婚，而是獨身的恩賜

b) 如果「獨身」是恩賜，沒有「獨身」恩賜的便要結婚，但卻又苦無對象，在此情形又當如何解決這矛盾？

可以討論

c) 究竟我們怎樣才知道自己是否有「獨身」的恩賜？

可以討論
